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促进金融业发展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助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金融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区先行先试优势，优化金融政策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金融机构和人才在示范区集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根据《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金融机构，包括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持牌一级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他创新型金融机构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牌照或备案且实缴资本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汽车金融、第三方支付、 金融租赁、信托、公募基金、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保险公估等法人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持牌一级分支机构，是指经国家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的省级分行（分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管的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企业。

第二章 支持金融产业集聚

**第五条** 设立金融集聚区集聚各类金融资源，加大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的招商力度，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落户示范区，围绕示范区定位创新各类金融产品，完善金融业服务体系，推进产业和金融协同发展。

**第六条** 金融集聚区可由示范区直接认定，也可由提供物理空间的运营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示范区考察后认定。经认定的金融集聚区，根据其条件和特色颁发金融特色牌匾。（评选流程及标准见附件1）

**第七条** 鼓励金融集聚区的运营服务方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落户示范区，示范区金融主管部门每年适时对金融集聚区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按其上年度引进的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给予总额1‰的奖励，最高50万元。

示范区管委会及区属国有企业引进或设立金融机构，或区内现有金融机构变更住所的，不纳入金融集聚区考核范围。

第三章 支持金融机构发展

**第八条** 根据本办法申请发展奖励，奖励期限5年，自申请年度起连续5个会计年度。申请奖励的金融机构，要求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以申请第一年为基准逐年递增，方可享受奖励政策。如其中一年无法达到要求，奖励年限不予延后。

**第九条** 在示范区注册纳税的金融机构总部、持牌一级分支机构，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下列目标的，经金融主管部门认定，可根据其上一年综合发展情况，给予一定的营业收入奖励。

（一）银行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包括3亿元），并保持增长的，可按照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给予一定奖励，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前三年最高可给予主营业务收入1.5%奖励，后两年奖励比例减半。

（二）保险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收入每年达到1.5亿元以上（包括1.5 亿元）， 并保持增长的，可按照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给予一定奖励。前三年最高可给予主营业务收入20%奖励，后两年奖励比例减半，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三）证券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收入每年应达到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以上，并保持增长的，可按照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给予一定奖励。前三年最高可给予主营业务收入1%奖励，后两年奖励比例减半，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

（四）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经综合测算，达到相应规模，可参照执行。

**第十条** 对注册在综改示范区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自其形成对示范区投资额达1000万及以上（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及省、市、区财政资金及省、市、区属国有资本）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经示范区金融主管部门认定，可按照投资企业对示范区企业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

单笔投资额仅能申请一次奖励，追加投资额可就追加部分申请奖励。

**第十一条** 在示范区注册纳税的金融机构总部、持牌一级分支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在示范区购买、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购房实际成交价或建设总投资（土地价款与工程结算书中建设成本总和）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500万元；在示范区内租用办公用房的，予以上一年度租房款30%的补贴，年补贴金额最高100万元，补贴期限3年。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人才类奖励依照《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示范区金融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扶持。

第四章 壮大资本市场

**第十四条** 加强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工作指导，建立“示范区拟上市或挂牌企业资源库”，与券商、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合作开展企业挂牌上市辅导和培训工作，建立与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机构的多种战略合作机制，举办项目对接会、银企对接会等，搭建各类金融资本与企业对接平台。

**第十五条** 促进示范区企业改制、挂牌与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外地上市公司迁入示范区。

（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对新落户示范区的上市企业或区内企业并购重组异地上市后，将该上市公司迁至示范区，视同新上市企业予以奖励。

（二）企业到香港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要交易场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达到5000万元（含5000万）人民币并将70%及以上募集资金投向示范区项目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三）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企业IPO上市后，补足对应奖励。

（四）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简称“晋兴板”）成功挂牌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区内晋兴版企业新三板挂牌或IPO上市后，补足对应奖励。

第五章 促进科技金融结合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示范区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搭建示范区企业与金融机构常态交流平台，为示范区企业提供政策宣导、企业投融资服务、金融产品服务、财税顾问服务、信用服务、金融人才服务、商务服务等综合服务。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示范区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按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风险投资机构、商业银行、保险投资机构以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资示范区科技创新项目。

**第十八条** 鼓励发展金融大数据业务，对于在示范区提供金融类数据、企业征信、信用评级、金融专业IDC机房等服务的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制定科技金融发展规划，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大力推动区内科技型企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品种，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完善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新型信贷业务，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买方信贷、卖方信贷、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大对区内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5000万元风险补偿资金的作用，用于弥补基金、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对示范区中小微企业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支持过程中发生的资金损失，按照企业投资法定程序核销额或贷款本金法定程序核销额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30%，单笔最高3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充分发挥3000万元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的作用，为符合示范区产业政策、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的区内企业，在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时，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打击治理金融乱象，健全金融监管制度，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协调机制。针对各类金融创新，从源头管控新兴金融风险点，维护金融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的长远和根本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奖励期限自金融机构首次申请政策年度起连续5个会计年度，如其中一年无法达到要求，奖励年限不予延后。2022年度前已享受示范区同类奖励政策的，期间自其首次享受政策年起算。

**第二十四条** 获得房屋类补贴的金融机构5年内不得出售或转租办公用房。金融机构享受自建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的，不再享受购房、租房补贴；金融机构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示范区注册、纳税的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承诺自享受政策年度起持续经营10年以上，期间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得将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环节分离出示范区。企业如违反承诺,应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奖励资金。

**第二十六条** 扶持政策的监督管理按照示范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2020年8月24日印发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金融业发展办法》（晋综示发〔2020〕13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金融集聚区评选流程及标准

一、评选流程

提供物理空间的运营服务机构向示范区申报金融集聚区，由示范区投融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考察、评审，并报管委会批准。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房协议、入驻金融机构租房协议、入驻金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二、评选标准

综合金融集聚区要求在示范区内，物理空间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金融业态健全，入驻的金融机构达到20家以上，且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不少于5家，可满足企业在种子期、天使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阶段多元化金融需求，颁发金融特色楼宇、金融谷、金融港、金融岛、金融街区等特色牌匾。

单一业态金融集聚区要求在示范区内，物理空间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入驻单一业态金融机构10家以上，根据行业和特点颁发基金小镇、保险园区、证券家园等特色牌匾。